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充分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在聘任鹿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未发现鹿鹏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裁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鹿鹏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庆红_____

张振义_____

2018年7月27日